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委办〔2024〕3号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党（工）委和管委会，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环境支持体系建设

（一）强化政策宣传落实。用好“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四川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措施，让民营经营主体应知尽知。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建立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查、办、送、评”信息化系统，实现惠企政策兑现“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市民营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全力推进降本减负。规范落实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减轻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对企业历史欠费不开展集中清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参保足额缴费满12个月，且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

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返还比例随国家、省政策调整而调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三）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完善“一窗进出、并联审批、全程在线”项目审批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简化材料，推行靠前服务、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快审快批机制。提升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部门办事效率，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规范和管理，严肃查处“乱收费”“吃拿卡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优化准入准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协同推进跨省、跨区域个体工商户“一件事主题式套餐服务”。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直接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税务机关在税收管理信息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优化个体工商户跨区域迁移流程，支持个体工商户在迁入地登记机关异地办理迁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公积金中心）

（五）强化拖欠账款清偿。畅通账款拖欠投诉渠道，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信息披露

机制。严格遏制新增欠款，对未落实资金或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严禁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建设政府项目。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动、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强化督查督办，综合运用限制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限制“三公”经费支出以及扣减或调整预算用于支付款项等措施，加快清偿拖欠账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

（六）支持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要求民营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适合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民营中小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强化创新支持体系建设

（七）鼓励提升创新能力。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量高于5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给予后补助支持。对纳入广元市“揭榜挂帅”的民营企业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协议资金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专项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民营企业按规定给予奖励，对

购买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科技服务的创新主体，按照实际支出给予一定比例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的国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评价为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九）推进创新主体提质。对新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年度考评获优秀等次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1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升规入统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年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建的省级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纳入全市“揭榜挂帅”的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由其牵头的联合体揭榜在广转化，按不超过揭榜项目协议资金总额的 30%、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鼓励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积极应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

三、强化要素保障体系建设

（十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和用工保障。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对重点产业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生活补助。为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子女就学、医疗服务等保障。搭建民营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 至 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上述群体 5 人（含）以上或吸纳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及残疾高校毕业生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输送劳动力到市内企业就业、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 600 元的就业服务补贴。加强人才交流互动，选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特派员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创新开展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搭桥”行动，助力破解涉诉、高负债等八类“获贷难”等问题。严格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容忍度标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敢贷、愿贷”机制。推广“税电指数贷”、银税互动、小微快贷等信用贷款产品，提高民营企业融资便利度。扩大“园保贷”“服保贷”“支小惠商贷”等增信分险类信贷产品覆盖面，有效提高民营企业信贷可获得性。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农业产业链开展产品服务创新，提供“强链”“补链”式金融服务。落实省、市关于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政策，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性指标考核标准，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民营小微企业、“三农”等经济主体。推动市内优质民营企业进入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创造条件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各县（区）政府〕

（十三）强化土地资源供给保障。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民营企业投资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或在产地对农、林、牧、渔业产品直接进行初次加工的工业项目，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

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一年内缴清。各地应依据当年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 other 用途基准地价等，合理确定公共服务项目出让底价。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100% “标准地”供应。创新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对工业用地灵活采取国有土地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等供地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十四）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加快工业园区水、电、气、道路等“九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用电成本。全市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电能替代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项目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政府承担的部分除外），由供电企业承担。积极争取留存气指标全市统筹使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降低用气成本。健全配套的物流运输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四川燃气广元公司、市城发集团）

四、强化成长激励体系建设

（十五）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着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大力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

育行动，分级分类确定“转企升规”培育对象，推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当年新进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各县（区）超额完成年度进规任务的，每超1户给予县（区）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十六）培育民营企业队伍。实施民营企业家长培训工程，每年选派100名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开展民营经济大讲堂，提高企业人才素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对工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营办；市委统战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

（十七）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严格对照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支持鼓励公职人员靠前服务、积极作为。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积极支持干事者、保护创新者、宽容失误者、打击诬告者。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优先处置涉及民营经营主体的问题线索，严肃整治“新官不理旧账”“蜗牛速度”“靠企吃企”等问题。邀请民营企业管理人员担任“营商环境体验官”，定期曝光损害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民营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十八）营造尊商爱商社会氛围。持续用好产业专班、企业家恳谈会、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12345亲商助企热线，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大力弘

扬企业家精神，定期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表扬活动，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推荐参加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慈善奖等评选活动，以及推荐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或政协委员人选，提升企业家社会荣誉感、成就感。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家的先进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尊重、关心、爱护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强化权益保护体系

（十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推广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严格执行“一目录五清单”，审慎运用停工停产停业等措施。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消防等领域统筹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除涉及安全底线监管等必检事项外，经营主体作出经营承诺的，非举报投诉原则上不入企检查。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十）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不得对民营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待遇。建立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机制，保障民营经营主体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

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十一）依法保护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等手段，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法律支持和服务，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民营经营主体知法守法、用法律武器保护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工作保障体系建设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党建引领，以高质量党建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严格督查督办。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办，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科学制定民营经济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严格逗硬目标考核。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